

客家委員會
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總試務中心
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電話：0800-699-566 傳真：(02) 2321-1067

202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康禾易 先生/女士 收
團體報名：基隆市正濱國小/代表人：楊純華

限時專送

成績通知單

客家委員會
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
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101011082	姓名	康禾易		
報名腔調	四縣	梯次/日期	全國認證第一梯次/109年9月12日 六		
測驗類型	聽力測驗	口語測驗	閱讀測驗		
得分	20	10.500	10		
違規扣分					
總成績	40.5				
合格與否	不合格				



一、合格標準：滿分 100 分，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。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級別	總分	通過標準	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		
			聽力	口語	閱讀
初級	100	70	12	13	8

- 二、認證合格者，由客家委員會依簡章日期以掛號寄發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**成績複查說明事項**，並請依格式填妥**本成績單背面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**，於成績公布當日起五日內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，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，得以書面向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，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掛號郵寄至「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（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）收」，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客家委員會
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總試務中心
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電話：0800-699-566 傳真：(02) 2321-1067

202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何恩碩 先生/女士 收
團體報名：基隆市正濱國小/代表人：楊純華

限時專送

成績通知單

客家委員會
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
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101011073	姓名	何恩碩		
報名腔調	四縣	梯次/日期	全國認證第一梯次/109年9月12日 六		
測驗類型	聽力測驗	口語測驗	閱讀測驗		
得分	24	18.750	6		
違規扣分					
總成績	48.75				
合格與否	不合格				



一、合格標準：滿分 100 分，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。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級別	總分	通過標準	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		
			聽力	口語	閱讀
初級	100	70	12	13	8

- 二、認證合格者，由客家委員會依簡章日期以掛號寄發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**成績複查說明事項**，並請依格式填妥**本成績單背面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**，於成績公布當日起五日內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，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，得以書面向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，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掛號郵寄至「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（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）收」，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客家委員會
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總試務中心
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電話：0800-699-566 傳真：(02) 2321-1067

202
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
黃悅慈 先生/女士 收

團體報名：基隆市正濱國小/代表人：楊純華


限時專送

成績通知單

客家委員會
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
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101010915	姓名	黃悅慈		
報名腔調	四縣	梯次/日期	全國認證第一梯次/109年9月12日 六		
測驗類型	聽力測驗	口語測驗	閱讀測驗		
得分	12	8.875	8		
違規扣分					
總成績	28.875				
合格與否	不合格				



一、合格標準：滿分 100 分，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。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級別	總分	通過標準	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		
			聽力	口語	閱讀
初級	100	70	12	13	8

- 二、認證合格者，由客家委員會依簡章日期以掛號寄發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**成績複查說明事項**，並請依格式填妥**本成績單背面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**，於成績公布當日起五日內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，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，得以書面向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，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掛號郵寄至「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（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）收」，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客家委員會
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總試務中心
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電話：0800-699-566 傳真：(02) 2321-1067

202
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
黃麗珉 先生/女士 收

團體報名：基隆市正濱國小/代表人：楊純華


限時專送

成績通知單

客家委員會
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
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101011079	姓名	黃麗珉		
報名腔調	四縣	梯次/日期	全國認證第一梯次/109年9月12日 六		
測驗類型	聽力測驗	口語測驗	閱讀測驗		
得分	缺考	缺考	缺考		
違規扣分					
總成績	缺考				
合格與否	不合格				



一、合格標準：滿分 100 分，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。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級別	總分	通過標準	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		
			聽力	口語	閱讀
初級	100	70	12	13	8

- 二、認證合格者，由客家委員會依簡章日期以掛號寄發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**成績複查說明事項**，並請依格式填妥**本成績單背面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**，於成績公布當日起五日內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，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，得以書面向「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，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掛號郵寄至「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（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）收」，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